

國立中興大學第八屆（101 年度）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
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吉仲

記錄：陳宥里

出席人員：略

壹、主席報告：參與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貳、人事室報告：

- 一、本次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評選委員會共計兩案討論，包括審議服務資深人員及評選績優技工工友、駐衛警察隊隊員。
- 二、服務資深人員年資採計以 10 年為級距，無名額限制，年資採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符合資格同仁共 12 人。
- 三、依本校「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」規定，績優技工工友每年至多遴選 5 名，駐衛警察隊隊員遴選至多 1 名。本屆各單位或員工聯署推薦績優人員候選人共計 7 名。

三、討論提案

案由 1：審議本校資深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何麗香等 12 員案（如附件一）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」第 2、3、6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第 3 條，資深人員以服務年資計，不受人數限制，爰依據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到職資料採計年資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符合資格資深人員共計 12 人（30 年 6 人、20 年 6 人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 2：審議本校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黃豐青等 7 員案（含技工工友 6

人，駐衛警 1 人，如附件二)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」第 2、3、4、6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符合第 4 條規定工作表現優良者，由服務單位一級主管推薦或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10 人以上聯署推薦提請本會討論；績優技工工友每年遴選至多 5 名，駐衛警察隊隊員遴選至多 1 名。

決 議：101 年度績優技工工友當選人分別為：黃豐青、吳松林、林桂芳、郭銘寶、李春霞等 5 人；績優駐衛警察隊隊員當選人為蔣偉忠等 1 人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建請於本校「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」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之一，刪除「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評審委員會」當然委員之主計室組長；互推舉技工工友委員由 5 名改為 6 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建請於本校「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」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之二，修正為服務績優人員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駐衛警察隊隊員 10 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